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宮井鳴老師解題

一、甲與前配偶乙前因請求離婚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甲未成年長子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甲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1 日依戶籍法第 13 條及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向 A 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甲單獨任之。後甲於同年 6 月 7 日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向 A 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丙戶籍地址遷入至甲戶內。嗣 A 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9 月 2 日接獲乙陳情，指稱丙現仍實際居住於乙戶內，並未有居住於甲戶地址之事實，案經 A 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9 月 3 日派員會同員警至甲戶調查，現場經甲表示丙自 107 年迄今均未居住於該地址。試問，A 戶政事務所針對甲不實登記之事實，應如何處置？（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提及戶政機關發現不實登記之事實，請考生說明應如何處置，建議同學答題上能輔以法規體系詳加論述，例如提及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亦建議能補充函釋相關內容，相信論述上會更加豐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戶籍法第 23、46、47、48、48-2、76 條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9 條等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p3-140~p3-151

【擬答】

關於 A 戶政事務所針對甲不實登記之事實，應如何處置之相關討論，本文依據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內容，詳述如下：

(一)登記之討論

1. 撤銷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故戶政機關發現甲不實登記依前述規定，似應為撤銷登記。

2. 申請人

(1)依據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故撤銷登記參酌前開條文原則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且，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又倘若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撤銷登記，亦須踐行前開程序。

(2)委託申請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

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申請時間與催告

(1) 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2)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4. 證明文件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戶政事務所之逕為登記程序

1. 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2 第 7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故戶政事務所對於撤銷登記，倘若經催告申請人仍不申請者，依前述條文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2.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3.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三) 處罰之討論

依據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故戶政事務所對於當事人係故意為不實申請者，依前開條文有權處以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附帶一提，不實登記亦可能涉及刑法相關問題之討論（如：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此敘明。

(四) 函釋補充

1.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342 號函：「有關處理虛報遷徙登記，請依說明一規定辦理。一、本案核復如下：(一) 虛報遷徙人口如未曾遷離原戶籍地，其遷出及遷入登記應予撤銷。惟為使當事人瞭解其戶籍異動情形，得先催告當事人自行辦理撤銷登記，如經一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可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逕以撤銷其遷出登記。(二) 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而居住於第三地者，其戶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後，再遷出第三地，如申請人不將戶籍遷出第三地時，應依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三) 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行方不明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遷出登記後，再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

2.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5251 號函：「有關虛報遷徙登記人口在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既在虛報遷入地受理之他項戶籍登記係依法受理，且當事人虛報之事項僅為遷徙登記，對他項戶籍登記並未虛報，他項戶籍登記不合撤銷之要件，不應予以撤銷，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法規適用原則，自應適用後令之規定。」

3. 內政部 87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787113 號函：「一、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法令依據：(一) 戶籍法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項目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二) 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撤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7、遷徙登記。)(四)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9 仟元以下罰鍰。(現行條文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另內政部 86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603081 號函訂定『戶籍罰鍰科罰金額標準表』規定，不實之申請案件，申請人自動撤銷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經戶政人員發現者，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被人檢舉者，處新臺幣 9 千元罰鍰。

二、催告書之製發、送達：(一)製發機關：原戶籍地或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1.當事人未曾遷離戶籍地，如經原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催告申請人撤銷遷徙登記，並副知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2.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如經現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如其仍居原戶籍地，催告程序依二(一)1.規定辦理；如經查明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時，經完成撤銷遷出登記程序後，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內政部 83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62 號函)。3.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亦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8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3975 號函)。(二)製發時機：自遷入登記日起，須逾法定申請期間 30 日，申請人未申請時為之(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36 號函)。(三)催告期限：不得少於 7 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9 條))。(四)送達：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有關催告書之送達應依該法第 1 章第 11 節辦理。)

三、撤銷登記程序、機關：由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登記後，通報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撤銷遷入通報(87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33 號函)。

四、撤銷登記日期、通報：(一)撤銷遷入、遷出登記日期，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遷出登記之日期為準(8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260 號函)。(二)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除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 2 日(含當日)撤銷之案件，應於當日以傳真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並於當日辦理撤銷遷出登記。

五、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不受理改遷第三地，已受理者應予撤銷(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45 號及 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

六、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除遷徙登記外，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8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606557 號函、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

七、記事例：(一)申請人主動撤銷：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二)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 X 年 X 月 X 日逕為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87 年 6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704780 號函)。

八、科處罰鍰：(一)科罰機關：原則上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科罰，惟申請人未於催告期限辦理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罰鍰則改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罰(87 年 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3869 號函)。(二)繳納期限：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7 日內繳納。(三)科罰單位：全戶遷徙登記，按戶科罰；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22 號函)。(四)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確實科罰。

九、強制執行：(一)移送程序：虛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法律依據、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參照『法院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所載管轄區域移送(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3869號函)。(三)移送法院強制之作業中,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均應受理(87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8703869號函)。十、其他:(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遷徙異常或一址多戶遷入之情形時,得送請分駐(派出)所查復;並應加強戶籍巡迴查對(87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8796095號函)。(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得將虛報遷徙登記資料通報當地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小組(87年7月17日台內戶字第8796095號函)。」

- 4.內政部87年08月14日台內戶字第8706429號函:「戶籍法已於第25條(現行條文第23條)規定:「.....則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既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戶籍法已有明定,自宜優先適用此特別規定。」
- 5.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04424863號函:「.....三、綜上,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惟如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之需,得請當事人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查,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得拒絕。四、又實務作業上,若當事人身分被冒用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嗣後該當事人因出境滿2年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惟後續發現其係身分被冒用,致須撤銷該遷出(國外)登記,應由當事人向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併予敘明。」
- 6.內政部87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8707876號函:「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1節,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僅處罰一人;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分別處罰。」
- 7.內政部98年09月04日台內戶字第0980159405號函:「.....三、如經切實查明虛報遷徙登記屬實,應依戶籍法第76條規定處以罰鍰,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另應同時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高考)

二、甲在美國出生，具有美國國籍，惟已隨父母歸國多年並取得我國國籍，在臺灣完成學業，並參加國家考試及格。甲如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提及甲如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之問題，建議同學答題上能輔以法規體系詳加論述，例如提及國籍法、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亦建議切勿輕易忽略題目提及「甲具美國國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國籍法第 20 條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p1-93~p1-100

【擬答】

關於甲如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之相關討論，本文說明如下：

(一)條文規定

1. 國籍法第 20 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說明

本題中，甲具有美國國籍，惟已隨父母歸國多年並取得我國國籍，依題所述，似未放棄美國國籍，先予敘明。又甲倘若擬擔任上開國籍法第 20 條應受限制之公職時，原則上應依據前開條文規定辦理，亦即甲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原則上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高普戶政 強試佔榜NO.1

113 高考戶政前5全

高考全國狀元林○萱
 高考全國榜眼黃○宏
 高考全國探花江○穎

高考林○萱
 高考黃○宏
 高考江○穎
 高考陳○君
 高考李○郁
 高考陳○寧
 高考蔡○倪

高考薛○慈
 高考馮○鈺
 高考張○○君
 高考陳○雯
 高考蔡○淳
 高考鄭○惠
 普考林○萱

高考全國第四陳○君
 高考全國第五李○郁

普考陳○雯
 普考江○穎
 普考蔡○淳
 普考馮○鈺
 普考郭○蓉
 普考黃○涵
 普考黃○芳

普考黃○宏
 普考張○恩
 普考陳○寧
 普考黃○玟
 普考詹○懿
 普考蔡○倪
 普考謝○岑

113 普考戶政 前5佔3

普考全國榜眼林○萱
 普考全國第四陳○雯
 普考全國第五江○穎

普考張○如
 普考徐○瑄
 普考林○琪
 普考魏○筠
 普考郭○君
 普考方○凱
 普考陳○筑

普考許○嘉
 普考張○○君
 普考林○如
 普考莊○萱
 普考吳○遠
 普考唐○婷

三、新生兒父甲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 1 字「彩（音同祥）」為非常用字。試問，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提及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 1 字「彩（音同祥）」為非常用字。並請考生說明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建議同學答題上能輔以法規體系詳加論述，例如提及姓名條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亦建議切勿輕易忽略題目提及「出生登記申報非常用字」之問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2 項

戶籍法第 4 條

戶籍法第 6 條

戶籍法第 29 條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 p2-8~p2-9、p3-16

【擬答】

關於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本文說明如下：

(一)條文規定

- 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2 項：「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戶籍法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五)監護登記。(六)輔助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四、分(合)戶登記。五、出生地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3.戶籍法第6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4.戶籍法第29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二)參酌前述戶籍法第4條規定，「出生登記」為戶籍登記應無疑問，且甲為新生兒之父，屬前開戶籍法第29條之申請人，復參酌前述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辦理戶籍登記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故倘若甲欲申報姓名當中，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參酌前述姓名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則似應不予登記之。

(三)函釋補充

內政部99年11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222975號函：「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第3項）。…」同法第2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二、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定居證等），其姓名取用之文字應符合上開規定為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惟如係因電腦字體呈現差異，如「玲」與「玲」，「芬」與「芬」，而非文字登載錯漏，應先查明當事人使用文字之意願，如姓名使用之文字符合姓名條例規範，無庸請民眾至原發證機關更正。」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

雙料金榜 陳○寧

113高普考戶政

我上網爬文各個補習班的師資以及實際電話詢問課程內容、價格、授課方式等資訊。認為志光超級函授的授課方式及師資都是我所喜歡的，也適合新手學習。函授課程上課時間彈性，且可以反覆重看、沒有聽清楚也可以使用慢放或倍速播放等優點都很吸引我，且函授課程也會隨著開課進度寄送課程筆記，讓我可以隨時跟上老師上課進度，非常清楚及方便。

雙料金榜 張簡○君

113高普考戶政

我有特別針對申論的部分購買題庫班，透過老師講解的方式，一邊上課一邊思考，才更知道如何下標題及內容如何架構；總複習讓我有可以直接知道哪邊沒記憶也沒複習到的地方，有時候正課結束有些資訊還沒出來，在總複習的時候，老師會一併補充。補習班有講座的時候就報名，在考試期間若有最新資訊或大事件，老師都會補充。

四、我國籍甲男與女子乙共赴 A 國留學，畢業後在 A 國就業、結婚。甲、乙均歸化取得 A 國國籍，甲放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甲因工作，與乙共同回國。後因婚姻關係破裂，乙憤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試問，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進行審判？(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提及乙憤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並請考生說明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進行審判之問題，建議同學答題上能輔以法規體系詳加論述，例如提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相關規定，亦建議切勿輕易忽略題目提及「甲放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之問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 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 p4-66~p4-68

【擬答】

關於甲乙訴請裁判離婚之事件，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進行審判之討論，本文說明如下：

(一)條文規定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二)說明

1. 本題中，甲乙訴請裁判離婚之事件應如何為準據法適用之問題，參酌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宜先判斷起訴時夫妻是否具有共同之本國法，甲已放棄我國國籍，原則上以 A 國法為其本國法；惟乙仍保留我國國籍，其本國法應如何判斷？參酌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規定，原則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本文以為，乙於 A 國留學，畢業後在 A 國就業、結婚，似應以 A 國法為其關係最切之國籍，故原則上似亦以 A 國法為其本國法，而使夫妻雙方具有共同之本國法。
2.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我國法院似宜依 A 國法進行審判較為妥適。

(三)立法說明補充

資料來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司法院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

1. (修法前)現行條文關於離婚僅規定裁判離婚，而不及於兩願離婚，其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規定亦非一致。爰合併(修法前)現行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移列為本條，並就其內容酌予修正及補充。
2. 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修法前)現行條文並未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均難謂合。爰修正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現行實務見解有與此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援用，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併此說明。